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 2025 年 4 月 29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聘任為投票表決監票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及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已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317,688,910 (99.801283%)	4,614,818 (0.198717%)	2,322,303,728
2.	宣派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55 港元或人民幣 0.51 元	2,322,302,728 (99.999957%)	1,000 (0.000043%)	2,322,303,728
3. A.	重選退任董事王德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2,306,711,708 (99.328597%)	15,592,020 (0.671403%)	2,322,303,728
3. B.	重選退任董事趙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2,306,711,708 (99.328597%)	15,592,020 (0.671403%)	2,322,303,728
3. C.	重選退任董事韓星女士為執行董事	2,309,419,942 (99.445215%)	12,883,786 (0.554785%)	2,322,303,728
3. D.	重選退任董事 Karsten Oellers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101,986,458 (90.512986%)	220,317,270 (9.487014%)	2,322,303,728
3. E.	重選退任董事 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101,926,458 (90.510403%)	220,377,270 (9.489597%)	2,322,303,728
3.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321,783,591 (99.977603%)	520,137 (0.022397%)	2,322,303,728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321,955,728 (99.985015%)	348,000 (0.014985%)	2,322,303,728

決議案內容僅以概要方式提供。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中獲得超過 50%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得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760,993,339 股，有關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份總數。執行董事劉正濤先生、王德春先生、李霞女士、趙華先生及韓星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廣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呂守升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倫博士出席會議。

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股票激勵計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股票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持有股票激勵計劃下的未歸屬股份 26,520,000 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96%）。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 17.05A 條，受託人被要求並已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所有議案進行投票。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權利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2,734,473,339 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9.04%）。

除披露者外，概無股東被賦予權利出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以及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志堅

香港，2025 年 6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六名執行董事，為王志堅先生、劉正濤先生、王德春先生、李霞女士、趙華先生及韓星女士；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為程廣旭先生、Karsten Oellers 先生及 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倫博士。